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84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09008444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(CEDAW)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簡報，請貴校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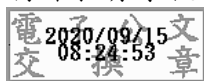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11日府社綜字第1090231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及第15點，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，對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，以及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廣泛宣導CEDAW，並傳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給中央和地方政府、立法機關、教育、健康及法律相關部會官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，以及媒體。
- 三、為落實推動CEDAW教育訓練，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6189A號函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，其中教育訓練教材之一包括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。為利各機關教育訓練及宣導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旨揭簡



報，簡報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全文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/CEDAW/國家報告/第3次國家報告 (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DEBC79210F1AC20D/be5b724b-b093-4935-915f-add07006b170>)，提供下載運用，請貴校善加運用於各項教育活動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52